2025年度河源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司法局是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法治调研、法治督察、行政立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律师管理、公证管理、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装备财务保障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司法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科、装备财务保障科、人事科、组织培训科及政治处；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我局，设置依法治市秘书科，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另有1个直属行政单位、2个下属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河源市司法局202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纳入编制范围的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河源市法律援助处（直属行政单位）、河源市公职律

师事务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上述纳入编制范围的2个单位的人员福利关系和办公地点与局机关未分离，因此并入局机关一并编报决算。决算报表的人员及经费数均包含了上述单位。

第二部分：河源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92.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0.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07.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07.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607.34	**总计**	60	2,607.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07.34	2,6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2.58	2,19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92.58	2,19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45.29	1,94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94	11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5.01	4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44	3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3	2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10	2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10	2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8	1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8	1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8	1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7.34	2,301.92	305.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2.58	1,945.29	247.2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92.58	1,945.29	247.2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45.29	1,945.2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9	0.00	5.2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10	0.00	16.1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94	0.00	118.94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3.02	0.00	23.0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5.01	0.00	45.0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44	0.00	36.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3	226.10	54.5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10	226.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10	226.1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54	0.00	54.5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4	0.00	54.5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8	130.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8	130.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8	130.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5	0.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92.58	2,192.5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0.63	280.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0	3.6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38	130.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07.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07.34	2,607.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07.34	**总计**	64	2,607.34	2,607.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07.34	2,301.92	30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2.58	1,945.29	247.29
20406	司法	2,192.58	1,945.29	247.29
2040601	行政运行	1,945.29	1,945.29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9	0.00	5.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6.10	0.00	16.1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0.00	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94	0.00	118.9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3.02	0.00	23.02
2040610	社区矫正	0.50	0.00	0.50
2040612	法治建设	45.01	0.00	45.0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44	0.00	3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3	226.10	5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10	226.1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10	226.10	0.00
20808	抚恤	54.54	0.00	54.54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4	0.00	54.54
213	农林水支出	3.60	0.00	3.60
21301	农业农村	3.60	0.00	3.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0	0.0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8	130.3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8	130.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8	130.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4
30101	基本工资	327.27	30201	办公费	11.28
30102	津贴补贴	855.41	30202	印刷费	0.93
30103	奖金	205.1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8.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12	30207	邮电费	12.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0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38	30213	维修(护)费	2.8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1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2	退休费	226.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6	30226	劳务费	1.4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1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4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6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116.78		公用经费合计	18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0.00	15.00	0.00	15.00	1.00	9.43	0.00	9.15	0.00	9.15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司法局2025年度总收入2,607.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07.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07.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2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二是严格控制成本支出，节约各项支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去年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5万元包括立法后评估7.5万元，以及优秀乡村振兴帮扶干部嘉奖奖金0.15万元，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4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法考收入和代管资金今年未纳入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司法局2025年度总支出2,607.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07.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301.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07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二是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305.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5万元，增长6.1%。主要变动情况：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项目费用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0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07.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2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二是严格控制成本支出，节约各项支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去年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5万元包括立法后评估7.5万元，以及优秀乡村振兴帮扶干部嘉奖奖金0.15万元，今年无相关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河源市司法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运行、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945.2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5%，主要用于工资发放等人员经费方面。

河源市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0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7.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0.53万元，增长16.6%；主要变动情况：预算数只包括市本级局机关的支出，公职所的支出未纳入局机关的预算，现在决算核算数包括了公职所的支出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司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万元的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万元，增长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15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6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8万元，增长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

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15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6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8万元，增长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5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出差次数增加，用车频率增加，故车辆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15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占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各地、各部门来人来访，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40人。主要包括各相关部门来人来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48万元，下降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推动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247.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共26788件次，其中法治宣传6232次，法律咨询18539次，出具法律意见书427份，参与人民调解123次。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7.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从履行本部门的职能职责对预算资金的需求出发，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算、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完成了重点工作任务。总体上符合部门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专项资金在产出、过程和效果等方面绩效良好，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均按时按质圆满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好。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607.34万元，执行数2607.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市,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领域重点任务。落实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开展述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在全省地级市层面率先出台《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废止、修订与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限制市场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23件，在全省率先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与涉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衔接机制，完成市政府第六届法律顾问换届工作,完善包容审慎监

管方式，推动落实减免责清单、“综合查一次”、执法“观察期”等制度,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持续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警调、诉调、检调、访调等多元化解机制，挖掘推广“榕树下讲法评理”“祠堂议事”“春春车车流动调解工作室”“五心调解法”等河源品牌特色的调解模式,成立河源市民商事务调解中心（粤东北地区首个），开展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加强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教育矫治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5年我局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支出效益明显，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资金到位和支出进度较慢，资金实际执行数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推动工作按计划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